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轉社說明(114.12.02)

◎本學期僅開放符合資格的同學轉社，不重新選社。

## 一、 轉社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學期社團課未缺曠 3 次以上。
- (二) 未擔任原社團幹部。
- (三) 有特殊專長、原因。

## 二、 申請時間：

114 年 12 月 26 日(五)~114 年 12 月 30 日(二)16：15 前，務必將轉社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內的轉社申請收件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 轉社名額：

視各社團場地、設備及總人數之限制而定。

## 四、 申請方式：

至網路下載申請表格及報告書（須寫滿 500 字，含標點符號），期限內繳交至學務處內的轉社申請收件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 表單下載：

[學校首頁]→[行政單位]→[學務處]→[訓育組]→[社團活動]→[一社轉社/二社入社]→  
[下學期轉社申請表]。

## 六、 資格審核：

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及所申請之社團代表共同審理，以報告書內容、相關專長、經歷或得獎證明等資料，作為審核的依據。

## 七、 公告結果：

114 年 1 月 6 日 (一) 17：00 前公布審核結果。

## 八、 通過申請的同學，114-2 第一堂社團活動時間至轉入新的社團上課。

未完成申請手續或未能通過審核通過的同學，將由學務處代為分發或回原社團上課。

